

Your Ref. : CB4/PAC/R68

Our Ref. : FEHD H&M-H 33-70/5/3C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

審議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本年五月十七及十八日來函備悉，回覆如下－

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框架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主要是規管在公眾地方販賣商品的活動，確保其合乎衛生和不會造成阻礙等滋擾。臨時小販牌照(賣物籌款)牌照條件訂明，向持牌人發牌以街頭賣物方式進行籌款，過程涉及顧客向賣家支付金錢以換取實際商品。我們認為，有關交易應與一般不涉及利益回報的慈善籌款活動有所區分。過去三年，食環署發給慈善團體的臨時小販牌照，每年只約佔總數的三至四成，其餘超過總數一半的臨時小販牌照實際上發給非牟利但不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團體，在特定時間特定一個地點以街頭賣物方式進行並非以慈善為目的的籌款。

儘管如此，我們認同公眾意見，指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的籌款活動(包括涉及街頭售賣貨品的活動)應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為此本署已在二零一二年引入新行政措施(詳見審計報告第 5.5 段)。自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表報告書後，本署一直參與由民政事務局協調的跨部門會議，連同其他會就慈善籌款活動發牌的部門(即民政事務總署和社

會福利署（社署）共同研究制訂短期行政措施的可行性，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並研究社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在不同籌款活動的適用性。我們會繼續參與有關討論。因應法改會和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在切實及法理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提高發給慈善機構的臨時小販牌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會參考社署《參考指引》所訂明的最佳安排，同時顧及籌款活動的性質、規模及時限，以及有關規定與實際情況的相稱程度和遵行規定的成本等因素。就此，我們預算由今年十二月起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要求相關持牌人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以及透過行政措施提醒申請人須提供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和貯存賣物籌款所得款項，以妥善保管該些款項。

就審計報告 2.19(a)(i)、(ii)及(iv)及 2.22 段的建議，在推廣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及“香港政府一站通”內慈善籌款活動一站式搜尋網頁方面，本署會繼續就當中涉及街頭販賣活動的事宜參與由民政事務局協調的跨部門討論，並配合和協助網頁的推廣和宣傳。與此同時，本署現正考慮於今年內更新臨時小販牌照(賣物籌款)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的內容(包括網上電子版)，以便申請人清晰了解，籌劃街頭賣物籌款活動，除須申請臨時小販牌照以外，亦應參考最佳安排內的相關指引及確保有關活動符合其他政府部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

至於審計報告 2.17 段建議在一站式搜尋網頁加入獲簽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獎券活動牌照或臨時小販牌照的持證/牌人所提交的財務資料，民政事務局協調的跨部門會議正研究保障公眾知情權的措施，並會評估包括資源調配等行政考慮、協調相關牌照要求、以及公開更多慈善籌款活動資料或涉及的法理考慮。

就審計報告 2.19(a)(iii)段的建議，由於食環署只會就涉及街頭賣物的籌款活動簽發臨時小販牌照，所以未能就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提供指引。

就審計報告 3.27 段中建議，我們樂意與社署和地政總署商討加強部門溝通的方法，探討共用執法資料和對屢次“不出現”個案採取一致行動的可行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李文恩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